

宏泰人壽全方位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理賠加值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三、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四、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五、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7條、第9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2條至第20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0條、第11條、第21條至第25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6條、第27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9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2條、第33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4條)

備查文號：104年12月16日 宏壽一字第1040001110號

修訂文號：112年 2月 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之疾病。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 二、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五、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六、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 七、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八、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九、本契約所稱「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係指簽發保險單時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十、本契約所稱「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按保險費率表年繳費方式計算之標準體保險費數額，乘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依附表一所列之手術治療或依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或「理賠加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並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契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接受附表一所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按附表一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如被保險人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最高以一百倍為限。

前項情形，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之責任。

第十三條：[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住院接受附表一中所列給付倍數達十倍（含）以上之手術治療者，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且該手術給付倍數為十倍（含）以上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第十四條：[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接受附表一中所列給付倍數達六十倍（含）以上之手術治療者，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且該手術給付倍數為六十倍（含）以上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第十五條：[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該特定處置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且同一日各特定處置項目合計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特定處置治療，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之責任。

第十六條：[理賠加值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事故日（不含）起往前推算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領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前述給付金額乘以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若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已領取之「理賠加值保險金」不符合前項之可給付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理賠加值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依前項規定免繳保險費者，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成失能。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致成失能。

第十八條：[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一千三百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第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超過「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二十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超過「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指：

一、以保險費率表所載年繳費率金額為基礎。

二、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三、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減少「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係以減少「手術醫療保險金額」後對應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四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責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需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出具失能診斷書。）
 - 三、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豁免保險費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癟前症及子癟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發生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手術醫療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減少「手術醫療保險金額」後，可申請之給付金額上限為一千三百倍扣除本公司已給付倍數之差額乘以減額後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手術醫療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一項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 前二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手術項目倍數表

樣本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第一項 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一直徑小於1公分	1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一直徑1~2公分	2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一直徑超過2公分	2
4	皮膚全層植補術FTSG—<10平方公分	5
5	皮膚全層植補術FTSG—每增加10平方公分	5
6	臉、頸部植皮—5平方公分	5
7	臉、頸部植皮—每增加5平方公分	1
8	手部、會陰、腳植皮—5平方公分	5
9	手部、會陰、腳植皮—每增加5平方公分	1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16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1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一小：小於2公分	1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一中：2公分至4公分	1
1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一大：4公分至10公分	2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5
16	多層皮膚移植一小於25平方公分	2
17	多層皮膚移植—25~100平方公分	5
18	多層皮膚移植—每增加100平方公分	2
19	複合移植	2
20	Z-形皮瓣	2
21	V-Y形皮瓣	2
22	氫氣雷射治療	2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二邊	2
2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一直徑小於2公分	8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一直徑2~5公分	16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一直徑超過5公分	30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16
29	咽部皮瓣手術	16
30	唇部皮瓣手術	16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8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16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8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16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	60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肌肉移植	60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骨移植	70
3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70
3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小腸移植	70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60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70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8
43	微晶&一般磨皮術—5公分以內	1
44	微晶&一般磨皮術—5~10公分	1
45	微晶&一般磨皮術—超過10公分	1
46	肌肉切片	1
47	局部皮瓣—1公分以內	2
48	局部皮瓣—1~2公分	2
49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8
50	手部V-Y型皮瓣手術	5
51	三角胸皮瓣	16
52	舌瓣	8
53	肌移位術	16
54	皮腱膜移位術	16
55	皮肌移位	16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8
57	大胸肌皮瓣	60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8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8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
61	舌再接手術	40
第二項 乳房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2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8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5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8
66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2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2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2
69	乳癌根除術—單側	30
70	乳癌根除術—雙側	30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5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
第三項 筋骨		
73	骨開窗術	2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2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5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5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5
78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5
79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2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5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2
82	骨片切取術	2
8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
8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2
85	鎖骨部份摘除術	2
86	鎖骨全部摘除術	5
8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5
88	鎖骨骨折固定術	1
89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90	肋骨切除術	2
91	肋骨部份切除術	2
92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
93	四肢切斷術—大腿	8
94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5
95	四肢切斷術—腕、踝	2
96	四肢切斷術—指、趾	2
97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2
98	斷端成形術—指、趾	2
99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100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0
102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103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04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2
105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06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7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08	手、足骨摘除術	2
109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0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1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2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3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4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5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6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7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8	膝蓋骨（韌骨）位置重整術	5
119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8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1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8
12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8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5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2
125	指、趾關節固定術	2
126	肘關節截斷術	5
127	腕關節截斷術	5
128	膝關節截斷術	5
129	踝關節截斷術	5
130	指、趾關節截斷術	2
131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132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3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4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5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36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37	腓外踝或胫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38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39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40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41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42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3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4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5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6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7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8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9	徒手關節授動術	2
150	板機指手術	1
151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2
152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2
153	斜角肌切斷術	2
154	斜頸手術	5
155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5
156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2
157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2
158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
159	肌腱修補術—單腱	2
160	肌腱修補術—每增加一條	1
161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2
162	Gillie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2
163	顴骨，封閉性復位	2
164	顴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2
165	顴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8
166	顴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
167	顴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2
168	顴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5
169	下顎骨斷離術	5
170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2
171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5
172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5
173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
174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5
175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5
176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2
177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8
178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	8
17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自體植入	16
180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5
181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5
182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2
183	跟腱斷裂縫合術	5
184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5
185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
186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
187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輕度	5
18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重度	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89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5
190	肩峰成形術	2
191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5
192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2
193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2
194	足踝韌帶修補術	2
195	大腳趾外翻	2
196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5
19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8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8
199	掌骨肌膜植入術	30
20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5
201	根蒂皮瓣分離術	2
202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2
203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8
204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5
205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5
206	骨癢抑制術	2
207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5
208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8
20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2
210	骨盤半切斷術	40
211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6
21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40
213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6
21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40
215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40
216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60
217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80
218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90
219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100
220	斷肢再接手術	70
221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	80
222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223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224	全股關節置換術	40
225	全肩關節置換術	8
226	全膝關節置換術	40
227	全肘關節置換術	16
228	全腕關節置換術	8
229	全踝關節置換術	8
230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
231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股骨髖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16
23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30
233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30
234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235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236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5
237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238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6
239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5
240	股關節固定術	30
241	肩關節固定術	16
242	膝關節固定術	16
243	肘關節固定術	8
244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5
245	踝關節固定術	8
246	股關節截斷術	30
247	肩關節截斷術	16
248	頸關節授動術	5
249	十字韌帶重建術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50	十字韌帶修補術	8
251	十字韌帶修補術—每增加一條	1
252	肌腱轉移或移位	5
253	肌腱轉移或移位—每增加一條	2
254	肌腱放長術	2
255	肌腱黏連分離術	2
256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5
257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
258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8
259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5
260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5
261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2
262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2
263	人工全髓關節再置換	60
264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60
265	髓關節切除成形術	16
266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60
267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二次	60
268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6
269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40
270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16
271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60
272	跟腱斷裂重建術	5
273	膕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274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MCL, LCL repair	5
275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MCL, LCL reconstruction	16
276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ATF reconstruction	5
277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8
278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8
279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5
280	區域筋膜切除術	2
281	島狀根蒂皮瓣移植	16
282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40
283	拇指重建手術	40
284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70
285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8
286	人工肌鍵植入術	5
287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
288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89	髓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290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
291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5
292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293	骨整形術—縮短	16
294	骨整形術—延長	30
295	橈骨頭切除術	2
296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
297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8
298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5
30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2
301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302	膝蓋骨切除術	2
303	杵狀足解除術	2
30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1
305	頸骨矯正術（先天畸形矯正）	8
306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16
307	人工半髓關節再置換術	40
308	半肩關節成形術	30
309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髓關節脫臼）	30
310	肌腱固定術	5
311	肌肉修補術（四肢）	5
312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8
313	肌切開術	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1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
315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40
3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317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1
318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1
319	鼻甲電燒灼	1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2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1
322	上頷竇造口術	1
323	冷凍手術	1
324	鼻咽切片	1
325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5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8
327	竇瘻管修復術	2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2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8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16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5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5
333	鼻粘連解除術	2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5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8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1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1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SMT) —單側	2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SMT) —雙側	5
341	鼻竇探查術	2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5
344	下鼻甲成型術	2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8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
347	鼻中膈造形術	5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
349	鼻成形術	8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8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8
352	前額竇切除術	16
353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40
354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40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8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8
358	上頷篩骨蝶骨根本手術	16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8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5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8
362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8
363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30
364	Denker's手術	16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40
36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40
367	Killian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16
368	蝶竇手術	5
369	鼻與額囊腫切除	16
37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8
371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8
372	經上頷鼻後孔閉塞修補	5
373	顱顏合併手術	60
37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8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8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16
37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5
37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5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0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30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0
384	前額竇開窗術	16
385	鼻鈕扣放置術	8
38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0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88	鼻雷射手術	2
389	黏膜下透熱法	1
二、喉		
39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2
391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5
392	聲帶內Teflon注射	5
393	喉成形術—單純性	5
394	喉成形術—複雜性	16
395	氣管永久造孔術	5
396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5
397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30
398	喉切開術	5
399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400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60
40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60
402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40
403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40
404	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405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6
406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8
407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0
408	氣管膚復重建	40
409	喉膚復重建	30
410	喉咽切除術	60
411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8
412	懸壅頸咽成形術	16
413	環咽肌切開術	16
414	氣管造口整形術	16
415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2
416	腮弓囊腫切除	8
417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
三、胸腔		
418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16
419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30
42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40
421	開胸探查術	8
42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8
42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6
424	胸腺切除術	30
425	廣泛性胸腺切除	40
426	密閉式引流術	2
427	開放式引流術	16
428	簡單胸廓擴創術(<10公分)	5
429	複雜胸廓擴創術(≥10公分)	8
430	探查式肺切開術	8
431	肺單元切除術	60
432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0
433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1
434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40
435	氣管支氣管修補術	40
436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0
437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60
438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0
439	肺膜剥脫術	60
440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0
441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60
442	一葉肺葉切除	60
443	二葉肺葉切除	60
444	肺全切除術	60
445	球填充術	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46	空洞成形術	16
447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60
448	肺合併臟器切除	60
449	肺袖式切除	60
450	重次開胸手術	2
451	門脈減壓術	30
452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30
453	胸膜固定（黏合）術	8
454	肺膿瘍切開術	8
455	先天性凹凸胸矯正術	60
456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6根)	40
457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6根)	60
458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60
459	支氣管內擴張術	1
460	氣管內腔置管術	8
第五項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461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6
462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
463	心包膜切除術	40
464	心臟縫補術	40
465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0
466	人工A.S.D. Blalock-Hanlon法	40
467	人工A.S.D. Rashkind法	30
468	人工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40
469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60
470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30
471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
472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8
473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2
474	瓣膜成形術	70
475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70
476	兩個瓣膜換置	80
477	三個瓣膜換置	80
478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70
479	A.S.D.修補	60
480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70
481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60
48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一條血管	70
48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二條血管	80
48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三條血管	80
485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70
486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70
487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80
488	二尖瓣擴張術	60
489	心內膜切片	2
490	心外膜切片	2
491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90
492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80
493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90
494	心臟摘取	40
495	心臟植入	100
496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16
497	肺臟移植—單肺	100
498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0
499	肺臟摘取	30
500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60
501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
502	管冠狀動脈支架置入術	35
503	冠狀動脈氣球擴張術	30
504	心導管檢查	5
二、動脈與靜脈		
505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
506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
507	靜脈血栓切除術	5
508	動脈內膜切除術	40
509	血管探查	2
510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11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 (Scribner型)	2
512	血管吻合術	16
513	動脈縫合	8
514	頸動脈之結紮	5
515	股靜脈結紮	5
516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5
517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
518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5
519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8
52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8
521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8
522	頸靜脈結紮	2
523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 (如Luinton法) 有或無皮膚移植	8
524	小隱靜脈在隱一膝胭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2
525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2
526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40
527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30
528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60
529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70
530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60
531	肺動脈結紮	40
532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0
533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
534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30
535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5
536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2
537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
538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
539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8
540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0
541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 (兩處吻合)	16
542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70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543	脾臟切除術	16
544	脾臟修補術	30
545	部份脾切除術	30
546	自體脾再植	5
547	脾腎靜脈分流術 (包含脾摘除)	30
二、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548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49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1
550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1
551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2
552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8
553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1
554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8
555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30
556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16
557	縱隔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16
558	體鼠蹊部淋巴根除術—Unilateral單側	16
559	體鼠蹊部淋巴根除術—Bilateral雙側	30
560	淋巴囊腫去除術	5
561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 (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30
三、縱隔與橫膈膜		
562	良性簡單縱隔腔腫瘤切除 (<5公分)	40
563	良性複雜縱隔腔腫瘤切除 (≥ 5 公分)	40
564	惡性縱隔腔腫瘤切除	60
565	縱隔膜切開術	16
566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6
567	橫膈摺疊術	30
568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69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70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71	由頸部進入縱隔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72	由胸部進入縱隔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6
573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隔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6
574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2
575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6
576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0
第七項 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體		
577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6
578	蝦蟆腫切開術	2
579	蝦蟆腫切除術	2
580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8
581	舌修補術	2
582	顎扁桃摘出術	5
583	舌扁桃切除術	5
584	咽扁桃切除術	5
585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586	下頷腺切除術	8
587	口腔黏膜切片	1
588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節切除術	60
589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60
590	舌骨上區清除術	40
591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30
592	舌半切除術	8
593	舌全切除術	30
594	內上頷動脈結紮	5
595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40
596	腮腺切除術—切除	30
597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40
598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40
599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
二、食道		
600	食道肌切開術	30
601	食道憩室切除術	40
602	食道內腔置管術	8
603	食道胃底改道術	60
604	食道胃底吻合術	60
605	食道胃改道術	60
606	逆行食道擴張術	1
607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8
608	食道切除術	70
609	食道切除再造術	80
610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30
611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6
612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70
613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60
614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60
615	食道裂傷修補術	30
616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 (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 (一、二期) 為一般性	60
617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 (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 (含) 為複雜性	80
618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30
619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40
62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40
621	胃食道內管留置 (胃潰瘍或食道癌)	16
三、胃		
622	胃切開術—探查性	8
623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8
624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30
625	幽門肌肉切開術 (Freder-Ramstedt型手術)	5
626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6
627	胃全部切除術	60
628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6
62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40
63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3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Roux-en-Y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3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0
63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30
634	幽門成形術	8
635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6
63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6
637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6
638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639	胃造口術	8
640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6
641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6
642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30
643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8
644	胃造口閉口	8
645	十二指腸造口術	16
646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6
647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8
648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30
649	十二指腸阻塞	16
650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651	迷走神經切斷術	8
652	胃貪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0
653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0
654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55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56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57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30
658	殘留胃竇切除術	30
659	胃隔間術	40
66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30
661	胃折疊術	30
662	胃固定術（胃扭結）	16
663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30
664	抗胃食道逆流術	30
665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40
四、腸（除直腸外）		
666	腸粘連分離術	16
667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16
668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30
669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8
670	腸套疊之還原	8
671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30
672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30
673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6
674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8
675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676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16
677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60
678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0
679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60
680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40
681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0
682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683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
684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8
685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16
686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6
687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16
688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16
689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30
690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16
691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16
692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30
693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30
694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16
695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30
696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6
697	小腸穿孔縫補術	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98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8
699	小腸瘻肉切除術	8
700	小腸折瘻術	16
701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
702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6
703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6
704	腸反逆流合術	5
五、闌尾		
705	闌尾膿瘍之引流	8
706	闌尾切除術	8
707	闌尾瘻管關閉	16
六、直腸		
708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1
709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
710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16
711	直腸固定術	8
712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0
713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40
714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5
71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30
71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30
717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8
718	直腸上皮線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30
719	直腸狹窄整形術	2
720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70
721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0
722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30
723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0
724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Pull through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60
725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Pull through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60
726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Kraske和Mason手術方式	16
72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Kraske和Mason手術方式	30
七、肛門		
728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
729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2
730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
731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1
732	隱窩切除術—單一	1
733	隱窩切除術—多數	1
734	外痔完全切除術	2
735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2
736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1
737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1
738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739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2
740	外痔血栓切除	1
741	肛門狹窄整形術	16
742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40
743	APR術後Karlex海棉除去術	5
744	結腸肛門止血術	1
745	內痔結紫	2
746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16
747	提肛肌折疊術	5
八、肝		
748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6
749	肝部分切除術	40
750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40
751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60
752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70
753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6
754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55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30
756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30
757	肝動脈結紮	30
758	肝腸吻合	40
759	肝門靜脈分流術	40
760	Warren氏分流術	40
761	右肝葉切除術	60
762	左肝葉切除術	60
76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0
764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0
765	切肝取石術	30
766	肝臟移植	100
九、膽道		
767	膽囊造瘻術	8
768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30
769	膽囊切除術	30
770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30
771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6
772	總膽管全切除術	30
773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30
774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60
775	膽管成形術	30
776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2
777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30
778	肝外膽管成形術	40
779	肝瘻管縫合術	30
780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
781	ROUX-EN-Y總肝管腸吻合術	30
十、胰臟		
782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
783	胰組織檢查切片	8
784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30
78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30
786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78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30
788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789	胰瘻切除術	30
79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30
791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30
792	胰臟結石去除術	16
793	胰臟次全切除術	30
794	胰臟全切除術	60
795	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0
796	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70
797	胰臟空腸吻合術	40
798	胰囊腫造袋術	16
十一、腹壁		
799	腹壁膿瘍引流術	2
800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	5
801	腹壁腫瘤切除術—惡性	30
802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6
803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16
804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16
805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16
806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30
807	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16
808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16
809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16
810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8
811	腰椎疝氣修補術	8
812	腹腔膿瘍灌洗	1
813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5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814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6
815	膈下膿瘍引流術	16
816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8
817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2
818	剖腹探查術	16
819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20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30
821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8
822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8
823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824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40
825	腹腔靜脈分流術	16
826	膽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6
827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8
828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30
829	腹壁縫合裂開剜臟術，第二次縫合	8
第八項 尿、性器		
一、腎臟		
830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5
831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30
832	腎臟切片手術	5
833	腎切除術	16
834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40
835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40
836	腎部份切除術	30
837	腎囊切除術，單側	5
838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30
839	根治性腎切除術	30
840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40
841	腎袋狀成形術	8
842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5
843	腎臟造瘻術（手術）	5
844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
845	腎鹿角石取石術	30
846	腎縫合術	30
847	腎盂成形術	30
848	腎盂造瘻術	5
84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30
850	經PCN腎臟鏡術	8
851	腎臟移植	40
852	腹腔鏡腎切除術	30
853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30
854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30
855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5
二、輸尿管		
856	輸尿管除（取）石術—上或下1/3 輸尿管	8
857	輸尿管除（取）石術—中1/3 輸尿管	5
85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6
859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8
860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8
861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8
862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8
86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30
86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30
86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30
86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30
867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30
868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8
869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16
87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6
871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16
872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30
873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5
87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8
87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8
87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8
87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30
878	輸尿管插管術	2
879	輸尿管狹窄擴張術	2
88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5
881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方式with SONO/EHL	
88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一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with Nd-YAG laser	8
883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30
884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8
885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30
88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6
887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30
888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8
889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5
三、膀胱		
890	膀胱抽吸	1
891	膀胱造口術—Open method	2
892	膀胱造口術—Trocar method	2
893	膀胱造口閉合	2
894	膀胱取石術	2
895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5
896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5
897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8
898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5
899	膀胱部分切除術	16
900	膀胱全切除術	30
90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40
902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40
90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0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0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60
90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90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908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0
909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1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11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0
912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8
913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6
914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2
915	膀胱縫合術	5
916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6
917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8
918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30
919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920	膀胱尿道鏡併有輸尿管切開術	2
921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2
922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2
923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1cm	2
924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註：結石>1cm	5
925	腹式尿失禁手術	5
926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2
927	陰道懸吊術	16
928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929	膀胱憩室電燒	8
930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5
931	膀胱破裂修補術	8
932	小腸膀胱增大術	30
933	膀胱懸吊術	5
934	KELLY手術	2
935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6
四、尿道		
936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2
937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5
938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8
939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940	尿道整形術—重複	30
941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
942	尿道造瘻術	2
943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
944	尿道內切開術	2
945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2
946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8
947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2
948	尿道下裂手術—glandular type	8
949	尿道下裂手術—others	30
950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5
951	尿道腫瘤切除術	2
952	修補尿道皮瘻術	2
953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2
954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8
955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
956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
957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8
958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8
959	全尿道切除術	8
960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1
五、陰莖		
961	陰莖切片	1
962	陰莖部份切除術	2
963	陰莖全部切除術	8
96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6
96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30
966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30
967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40
968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8
969	陰囊水腫切除術	5
970	陰囊異物移除	2
971	陰囊切除術	2
972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5
973	陰囊修補術	2
974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
六、睪丸		
975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1
976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2
977	睪丸切除術—單側	5
978	睪丸切除術—雙側	5
979	睪丸固定術—單側	5
980	睪丸固定術—雙側	16
981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8
982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6
983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2
984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5
98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30
986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2
七、副睪丸		
987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2
988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5
989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8
99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16
991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2
八、輸精管及精囊		
992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2
993	精囊全摘除術	8
九、輸索		
994	精索切除	2
995	精索靜脈瘤手術	2
十、前列腺		
996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
997	前列腺切片—一切開式	2
998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40
999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0
100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01	恆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6
1002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至15公克	16
100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至50公克	30
100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50公克	40
1005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2
100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2
100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
十一、會陰		
100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
1009	會陰修補	1
1010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2
1011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
1012	女陰白斑切除術	1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1013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
1014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
1015	巴氏腺囊切除術 Excision of Bartholin's gland	1
1016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
1017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6
1018	陰蒂切除術	1
1019	陰蒂整形術	1
1020	處女膜切開術	1
1021	根治女陰切除術	60
十三、陰道		
1022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
1023	陰道囊腫切除術	2
1024	陰道中膈切除術	1
102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
1026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
1027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2
1028	前側陰道縫合術	2
1029	後側陰道縫合術 註：併會陰縫合	2
1030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2
1031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5
1032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8
1034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5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6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
103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5
1038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8
103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30
1040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2
1041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5
1042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8
1043	陰道閉合術	5
1044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8
1045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30
1046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6
1047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6
1048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49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50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8
1051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十四、子宮頸		
1052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
1053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2
1054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60
1055	子宮頸整形術	1
1056	子宮頸縫合術	1
1057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
1058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2
1059	子宮頸切斷術	1
1060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061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062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063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8
十五、子宮體		
1064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
1065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8
1066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30
1067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6
1068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定義為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30
1069	次全子宮切除術	8
1070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2
1071	子宮懸吊術	2
1072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2
1073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5
1074	子宮縫合術	5
1075	子宮整形術	16
1076	Spalding-Richardson氏子宮脫出手術	8
1077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60
1078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60
1079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式手術）	40
1080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30
1081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8
1082	子宮鏡剥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8
1083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40
1084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60
1085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60
1086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60
1087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30
十六、輸卵管		
1088	輸卵管整形術	8
1089	輸卵管割離術	2
1090	輸卵管吻合術	30
1091	輸卵管造口術	8
1092	輸卵管補植術	8
十七、卵巢		
1093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30
1094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5
1095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
1096	卵巢部份指片術	2
1097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30
1098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30
十八、自然生產、剖腹產及流產		
1099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5
1100	子宮外孕手術	8
1101	剖腹產術	8
1102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30
1103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30
1104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30
1105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 12 .Week)	2
1106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 12 .Week)	2
1107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08	子宮切開流產術	8
1109	死胎之引產 - 12~24週	2
1110	死胎之引產 - 超過24週	8
1111	死胎破取術	2
1112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80
1113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2
111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5
111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8
1116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17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18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 註1：定義為子癟前症、子癟症、妊娠糖尿病、 胎位不正、和有病歷記載之內外科併發症者 註2：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16
1119	雙胎分娩 註：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30
1120	多胎分娩 註：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40
1121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	30
1122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30
1123	敗血性流產	2
1124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2
第九項 內分泌器		
1125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1126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6
1127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8
1128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6
1129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30
1130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30
1131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16
1132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雙側	40
1133	副甲狀腺切除術	16
1134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30
1135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40
1136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6
1137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單側	30
1138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雙側	30
1139	副甲狀腺再植術	5
1140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8
1141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6
第十項 神經外科		
1142	腦微血管減壓術	40
1143	椎弓切除術（減壓） - 二節以內 \leq 2 segments	16
1144	椎弓切除術（減壓） - 超過二節 > 2 segments	40
1145	顳下減壓術 - 單側	16
1146	顳下減壓術 - 雙側	30
1147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2
1148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雙側	8
1149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單側	2
1150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雙側	8
1151	腦組織活體切片	16
1152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簡單骨折	8
1153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開放骨折	16
1154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
1155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 每加一孔	2
1156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6
1157	頭顱成形術	16
1158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cephalocele) -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60
1159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cephalocele) - 手術時間在4~8小時	70
1160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cephalocele) - 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7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61	脊髓切斷術	30
1162	後根切斷術	30
1163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60
1164	椎間盤切除術 - 胸椎	40
1165	椎間盤切除術 - 腰椎	30
1166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8
1167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30
1168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8
1169	神經切斷術	2
1170	神經切斷術 - 每加一條	2
1171	神經分離術 - 肩、臂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6
1172	神經分離術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8
1173	神經分離術 - 手、足的神經	8
1174	神經移植 - 肩、臂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40
1175	神經移植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40
1176	神經移植 - 手、足的神經	40
1177	椎弓整形術	40
1178	神經修補 - 肩、臂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0
1179	神經修補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6
1180	神經修補 - 手、足的神經	8
1181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30
1182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0
1183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40
1184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6
1185	腦內血腫清除術	40
1186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60
1187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60
1188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60
1189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1.無固定物(1) \leq 四節	40
1190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1.無固定物(2) 每增加 \leq 四節	8
1191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2.有固定物(1) \leq 四節	40
1192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2.有固定物(2) 每增加 \leq 四節	16
1193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1.無固定物	30
1194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2.有固定物(1) \leq 六節	40
1195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2.有固定物(2) 每增加 \leq 六節	30
1196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40
1197	頭皮腫瘤	2
1198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16
1199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16
1200	腦室體外引流	2
1201	歐氏貯糞置放手術	2
1202	腰椎蜘蛛網膜下一腹腔分流手術	8
1203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2
1204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16
1205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80
1206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60
1207	頸動脈栓塞術	8
1208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2
1209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5
1210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5
1211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60
121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1.無病徵的	80
121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2.有病徵的	80
121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3.巨大的	80
121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形1.小型 small (D \leq 2.5cm) (1)表淺	70
121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形1.小型 small (D \leq 2.5cm) (2)深部	80
121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形2.中型 medium (2.5cm $<$ D \leq 5cm) (1)表淺	80
121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形2.中型	9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medium (2.5cm < D ≤ 5cm) (2)深部	
121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3.大型large (D > 5cm)	90
122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二節以內≤2 segments	70
1221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超過二節>2 segments	80
1222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1
1223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5
1224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8
1225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8
1226	高頻熱凝療法	5
1227	顱內壓監視置入	5
1228	立體定位術－切片	40
1229	立體定位術－抽吸	40
1230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60
1231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60
1232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2
1233	顏面神經減壓術	16
1234	顱底瘤手術	100
123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30
1236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8
1237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2
第十一項 聽器		
1238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
1239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240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
1241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242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2
1243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244	鼓膜切開術	1
1245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2
1246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1247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6
1248	外傷性耳成形術	16
1249	外耳道成形術	8
1250	耳膜成形術	8
1251	中耳耳茸摘出術	2
1252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
1253	鼓室探查術	5
1254	鼓膜成形術	5
1255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256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257	聽小骨重建術	30
1258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8
1259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16
1260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30
1261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30
1262	鎗骨截除及修補	16
1263	鎗骨鬆動術	5
1264	耳後瘻孔縫合術	2
1265	內耳全摘除術	30
1266	內淋巴囊減壓術	16
1267	迷路開窩術	16
1268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including mastoidectomy在內	16
1269	聽神經腫瘤切除術（經耳的）	60
1270	顱骨錐部切除術	30
1271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60
1272	耳病性暈眩手術	8
1273	半規管造窗術	8
1274	耳再接手術	40
第十二項 視器		
一、眼球		
1275	眼球剝出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76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5
1277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5
1278	眼球傷口之修補一角、鞏膜穿孔	2
二、角膜		
1279	角膜切開術	2
1280	角膜穿刺	1
1281	翼狀胬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
1282	翼狀胬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
1283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284	角膜縫合術	2
1285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
1286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
1287	角膜崁頓異物摘除	1
1288	角膜切除術	2
1289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6
1290	板層角膜移植術	16
1291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30
1292	輪部移植術	2
三、前房		
1293	前房異物取出術	2
1294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
1295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
1296	前房隅角穿刺	2
1297	前房角切開術	2
1298	前房空氣注入術	1
1299	眼前房血塊清除	2
四、鞏膜		
1300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2
1301	艾利阿特氏手術	1
1302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2
1303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5
1304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5
1305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6
1306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0
1307	鞏膜覆蓋術	2
1308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
1309	鞏膜切除術	2
五、虹膜及睫狀體		
1310	虹膜切開術	2
1311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1312	睫狀體冷凍治療	2
1313	睫狀體透熱法	2
1314	小樑切開術	8
1315	小樑切除術	5
1316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
1317	週邊虹膜切除術	2
1318	虹膜鉗頓術	2
1319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5
1320	虹膜斷裂之復原	5
1321	睫狀體分離術	2
1322	全虹膜切除術	16
1323	虹膜燒灼	1
1324	虹膜囊腫切除術	5
1325	虹膜牽張術	5
1326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
1327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5
1328	睫狀體活體切片	1
1329	前粘連分離術	2
1330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8
六、水晶體		
1331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
1332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2
1333	白內障切囊術	2
1334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2
1335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8
1336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8
1337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8
1338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8
1339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primary	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40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secondary	2
134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reposition	2
	七、玻璃體	
1342	玻璃體內注射	1
1343	前玻璃體切除術	2
1344	眼前段再造術	2
1345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
1346	眼底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6
1347	眼底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30
1348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349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40
1350	玻璃體吸引術	1
1351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2
1352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6
1353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5
1354	矽油排除術	2
1355	液氣體交換術	1
	八、網膜	
1356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5
1357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
1358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8
1359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2
1360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5
1361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2
1362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2
1363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6
	九、眼肌	
1364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2
136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5
136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
1367	眼肌移植術	2
1368	眼肌腱縫合術	2
	十、眼眶	
1369	眼窩剖開探查術	5
1370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8
1371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6
1372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16
1373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30
1374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40
1375	眼窩成形術	16
1376	眼窩內容剜除術	16
1377	眼窩減壓術	30
1378	眼窩底修補術	8
1379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6
	十一、眼瞼	
1380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
1381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5
1382	眼瞼癌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5
1383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5
1384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8
1385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5
1386	眼瞼乙狀成形術	2
1387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2
1388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2
1389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
1390	眼瞼裂傷之修補	2
1391	眼緣縫合	1
1392	瞼成形術	2
1393	眼瞼縫合術	2
1394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1
1395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1
1396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5
1397	眼瞼成形術	2
1398	瞼部切開術	1
1399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400	Wheeler氏手術	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401	瞼板腺除術	1
1402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2
1403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5
1404	霰粒腫手術	1
1405	眼瞼粘連分離術	2
1406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8
1407	眼瞼板之硬頸移植術	5
1408	HUGHES皮瓣	5
1409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5
1410	下眼瞼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5
	十二、結膜	
1411	結膜縫合	1
1412	結膜切片	1
1413	結膜病灶切除一小於3mm	1
1414	結膜病灶切除一大於3mm	1
1415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2
1416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2
1417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2
1418	結膜瓣形成術	1
1419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
1420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
1421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1
1422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2
1423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
1424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2
1425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2
1426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
1427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428	外眼組織切片	1
	十三、淚腺道	
1429	淚腺膿瘍引流	1
1430	淚腺切除術	2
1431	淚囊切除術	2
1432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5
1433	淚囊鼻腔造孔術	8
1434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8
1435	淚管切開術	1
1436	淚管瘻管切除術	2
1437	淚小管成形術	2
1438	淚小管縫補	1
1439	淚器基本性修復	5
1440	淚器後繼性修復	5
1441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8
1442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16
1443	淚管開口縫合術	1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1444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60
1445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60
1446	胎糞性腹膜炎	40
1447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70
1448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70
1449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60
1450	橫膈疝氣修補術	60
1451	橫膈折疊術	40
1452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胰	60
1453	腸旋轉復形術	30
1454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60
1455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8
1456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70
1457	膀胱外翻關閉術	70
1458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60
1459	先天性巨結腸症	60
1460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70
1461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30
1462	膀胱管或瘻管切除	16
1463	膽腸系膜瘻管切除	40

附表二

特定處置項目表

編號	項目	給付倍數
1	皮膚膿瘍切開、引流	1
2	皮脂、汗腺囊腫排膿、切除	1
3	皮膚表層病灶(醫療必要之痣、疣、結節、雞眼)切除、電燒術	1
4	皮膚及皮下組織冷凍治療	1
5	診斷目的之切片手術	1
6	砂眼、麥粒腫引流或括除術	1
7	耳內注射(突發性耳聾)	1
8	鼻息肉電燒術	1
9	醫療必要之牙齦切除術	1
10	外傷性縫合	1
11	牙周翻瓣術	1
12	牙冠增長術	1
13	指甲拔除術	1
14	動、靜脈導管(人工血管)置入術	1
15	退化性關節炎高濃度活化血小板關節腔注射術	1

附表三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礙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礙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礙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 (註4)	4-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4-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5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 (註5)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5-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6 上肢	膀胱機能障礙	5-2-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缺損障害	6-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6-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7 下肢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6-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礙 (註7)	6-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6-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6-3-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8 手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7-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7-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7-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9 足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礙 (註10)	7-3-1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7-3-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3-3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4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5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3-6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7-3-7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癱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 3-2.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頷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ㄩㄩㄇ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ㄤㄤㄭㄭ(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ㄎ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ㄩㄩㄕ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5：

-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叢、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截取母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母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10-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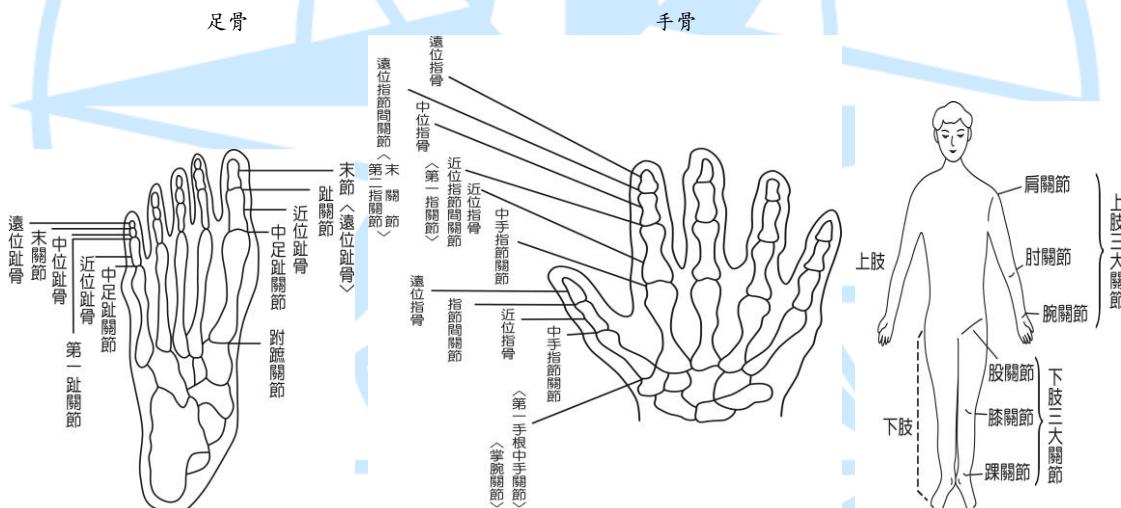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